

## 使用貴儀中心儀器繳交使用費 10%金額(現金或即期支票)繳款及相關說明

### 壹、使用費 10%金額繳交辦法：

#### (一) 計畫執行期限之第一個月至第九個月——

主持人應於使用儀器次月起繳交使用費 10%金額，繳款期限為三個月，並請於繳款期限內繳清。

#### (二) 計畫執行期限之第十個月至第十二個月——

(1)第十個月及第十一個月：使用儀器次月 10 日即應繳清上月應付金額。

(2)第十二個月(最後一個月)：按件使用儀器完成即繳清應付金額。

#### (三) 所有經同意延期之計畫：計畫最後三個月依壹、(二) 辦理；之前月份依壹、(一) 辦理。

### 貳、通知事項：

(一) 主持人使用貴重中心儀器，在預約及實驗完成後，系統會 E-mail 相關資訊給主持人。

(二) 各貴儀中心將按時 E-mail 寄發繳款資訊給主持人，相關細節請依各貴儀中心辦法辦理。

參、逾期未繳清應付金額者，將無法再預約或使用所有科技部補助貴儀中心之儀器，直至繳清。

肆、計畫執行期間主持人可來函追加「貴儀中心使用額度」，但不可追加「貴儀中心儀器使用費」；若「貴儀中心使用額度」不足支付已使用貴儀中心之儀器使用費時，其間之差額需以金額補足。

伍、繳款細則及相關規定，請依各使用儀器之貴儀中心使用及收費辦法辦理。

### 舉例：

王教授接受科技部補助計畫執行期限為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

#### (一)、計畫執行期限之第一個月至第九個月(104年8月~105年4月)——

若王教授 104 年 8 月使用貴儀中心儀器，使用費 10%金額應於 11 月 30 日前繳清，9 月份之使用費 10%金額應於 12 月 31 日前繳清，...，105 年 4 月份之使用費 10%金額應於 7 月 31 日前繳清。

#### (二)、計畫執行期限之第十個月至第十二個月(105 年 5~7 月)——

若其105年5月使用貴儀中心儀器，使用費之 10%金額應於 6 月 10 日前繳清；6 月儀器使用費之 10%金額應於 7 月 10 日前繳清。

105 年 7 月開始則需按件使用儀器完成後即繳清應付金額。

(三)、若計畫經申請同意延期六個月，則 105 年 5 月-10 月將依壹、(一)規定，使用儀器後次月起有三個月之繳款期；但 105 年 11 月-106 年 1 月則依壹、(二)規定辦理。

(四)、有關第肆點，主持人貴儀中心使用額度不足支付貴儀使用費問題；若王教授僅剩 2000 貴儀中心使用額度，但作實驗儀器使用費為 5000 元，則他需繳交差額 2800 元現金及 2000 額度的 10%現金(200 元)，共計 3000 元現金給作實驗之貴儀中心。